



#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林护发〔2020〕90号

##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 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为指导养殖户合法合规经营、有序有效转产转型，在科学评估论证的基础上，我局对64种在养禁食野生动物确定了分类管理范围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食野生动物是指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发布前养殖食用、不属于畜禽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不包括水生野生动物和以保护繁育、科学研究、观赏展示、药用、宠物等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二、积极引导停止养殖禁食野生动物。对附件类别一所列45

种野生动物，要积极引导有关养殖户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停止养殖活动，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处置工作。确需适量保留种源用于科学研究等非食用性目的的，要充分论证工作方案的可行性，并严格履行相关手续。

三、规范管理允许养殖禁食野生动物。对附件类别二所列 19 种野生动物，要会同有关部门分类制定管理措施和养殖技术规范，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防疫检疫相关要求。

四、认真做好政策解读、业务培训工作。各地要迅速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工作，确保对政策的准确理解和把握，加强与养殖户的沟通交流，避免产生误解和疑虑。

五、主动做好舆情应对、矛盾化解工作。要加强舆情监测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及时化解矛盾。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，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我局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



附件

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

类别	物种名称	分类管理范围
一	<p>竹鼠、果子狸、豪猪、王锦蛇、草兔、东北兔、蒙古兔、豆雁、灰雁、石鸡、蓝胸鹑、山斑鸠、灰斑鸠、斑头雁、鸿雁、斑嘴鸭、赤麂、小鹿、狗、苍鹭、夜鹭、赤麻鸭、翘鼻麻鸭、针尾鸭、绿翅鸭、花脸鸭、罗纹鸭、赤膀鸭、赤颈鸭、白眉鸭、赤嘴潜鸭、红头潜鸭、白眼潜鸭、斑背潜鸭、灰胸竹鸡、黑水鸡、白骨顶、寒露林蛙、赤链蛇、赤峰锦蛇、双斑锦蛇、金环蛇、短尾蝮、竹叶青蛇、白腹巨鼠（共 45 种）</p>	<p>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养殖活动，除适量保留种源等特殊情形外，引导养殖户停止养殖。</p>
二	<p>刺猬、猪獾、狗獾、豚鼠、海狸鼠、蓝孔雀、中华蟾蜍、黑眶蟾蜍、齿缘龟、锯缘摄龟、缅甸陆龟、黑眉锦蛇、眼镜王蛇、乌梢蛇、银环蛇、尖吻蝮、灰鼠蛇、滑鼠蛇、眼镜蛇（共 19 种）</p>	<p>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养殖活动，允许用于药用、展示、科研等非食用性目的的养殖。</p>

**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中央网信办，全国人大环资委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信访局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药监局。

---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
---